



106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

本會為廣電媒體之主管機關，民眾申訴制度為建構完整監理政策之一環，為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以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眾權益，本會自 98 年 1 月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定期公布每季及年度傳播監理報告，以利民眾瞭解傳播監理概況，並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對於電視及廣播事業之監理，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於網路內容部分，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www.win.org.tw>)。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可以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站通報，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

同時，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革新受理申訴流程，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可依民眾意願立即主動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¹，提升處理效率，期申訴網朝向「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之目標邁進。

本報告反映民眾申訴廣電媒體之統計情形，不代表受申訴之案件或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令之實。以下分別就 106 年度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電視主要申訴案、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報告。

◆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

¹ 106 年有 3 件主動轉予電視業者處理。

本會 106 年收到民眾對廣電媒體之申訴案件共計 1,906 件，較 105 年 5,097 件減少 3,191 件，其中 105 年及 106 年申訴案件中，分別有 203 件及 202 件屬於非關廣電媒體之申訴案件，扣除後分別為 105 年 4,894 件、106 年 1,704 件。106 年申訴電視件數 1,530 件，較 105 年 4,777 件減少 3,247 件，而 106 年申訴廣播件數為 174 件，較 105 年的 117 件，增加 57 件，近 5 年民眾申訴廣播及電視之件數變化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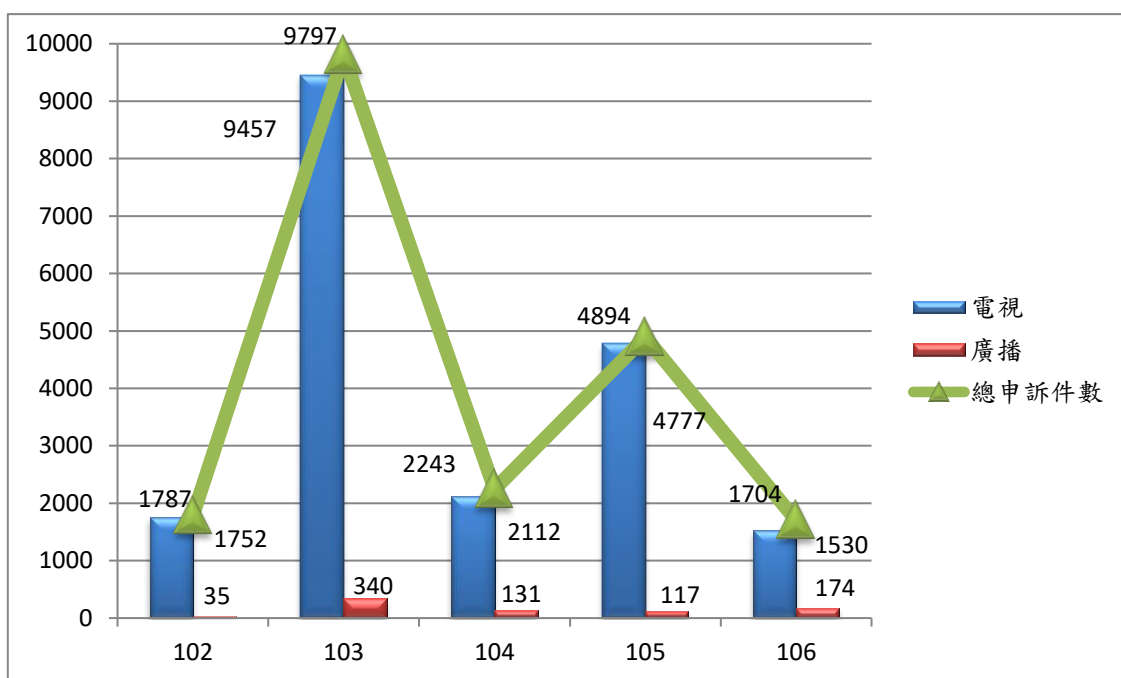


圖 1：近 5 年民眾申訴廣播及電視件數變化

比較 103 至 106 年 4 年間之申訴案件數有極大落差，經查其原因係 103 年民眾申訴中天新聞台「新聞龍捲風」節目內容不當之件數達 5,980 件，以及 105 年申訴「下一代幸福聯盟-1203 百萬家庭站出來」廣告內容不實之件數達 2,660 件所致（扣除該單一個案後，103 年、105 年之申訴件數各為 3,817 件、2,234 件），因此比較 102 年至 106 年間申訴案件數，106 年申訴案件數則略有減少。此外，106 年申訴電視的案件占總申訴案件 89.8 % 以上，因此民眾反映電視之意見仍為申訴案之大宗。

在申訴管道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民眾透過本會之「傳播內容申訴網」陳情案件 671 件，占 39.4%；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含本會電話、民意信箱、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有 1,033 件，占 60.6%。

表 1. 民眾申訴管道年度變化					
申訴管道	年度	106 年		105 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傳播內容申訴網		671	39.4%	3,503	71.6%
其他申訴管道		1,033	60.6%	1,391	28.4%
總計		1,704	100.0%	4,894	100.0%

進一步分析申訴管道的年度變化，透過「傳播內容申訴網」與「其他申訴管道」之案件比例，從 105 年的「71.6%：28.4%」到 106 年的「39.4%：60.6%」，使用「傳播內容申訴網」的比例減少 32.2%。

106 年民眾申訴廣電媒體不妥類別，以「內容不實、不公」、「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違反新聞製播倫理」、「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妨害公序良俗」為主要 5 大類別，占總件數比例達 60.5%。相較於 105 年，「內容不實、不公」於 105 年（2,449 件）及 106 年（339 件）均居首位，「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從 105 年第 3 位（513 件）上升至 106 年的第 2 位（257 件）；「違反新聞製播倫理」從 105 年第 8 位（127 件）上升至 106 年的第 3 位（173 件）；「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則從 105 年的第 5 位（230 件）上升至 106 年的第 4 位（136 件）；「妨害公序良俗」從 105 年第 9 位（107 件）上升至 106 年的第 5 位（126 件）。查歷年民眾申訴之不妥類別項目雖有更迭，惟申訴類別仍多以申訴「內容不實、不公」、「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為主，詳見表 2。

表 2. 民眾申訴 5 大不妥類別年度變化

106 年			105 年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不實、不公	339	19.9%	內容不實、不公	2,499	51.1%
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257	15.1%	涉及性別歧視	563	11.5%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173	10.1%	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513	10.5%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136	8.0%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233	4.8%
妨害公序良俗	126	7.4%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230	4.7%
總計	1,031	60.5%	總計	4,038	82.5%

在申訴民眾性別方面，由圖 2 可以得知：依申訴民眾自行填寫的性別資料統計，106 年申訴案件中有 873 件（51.2%）申訴人次為男性，488 件（28.6%）為女性；另有 343 件（20.1%）未填寫或無法辨識。

此外，由表 3 可以得知：扣除未填寫或無法辨識性別的案件數後，在申訴電視的 1,221 件案件中，781 件（64%）為男性，440 件（36%）為女性；而廣播申訴案件共 140 件，其中 92 件（65.7%）為男性，48 件（34.3%）為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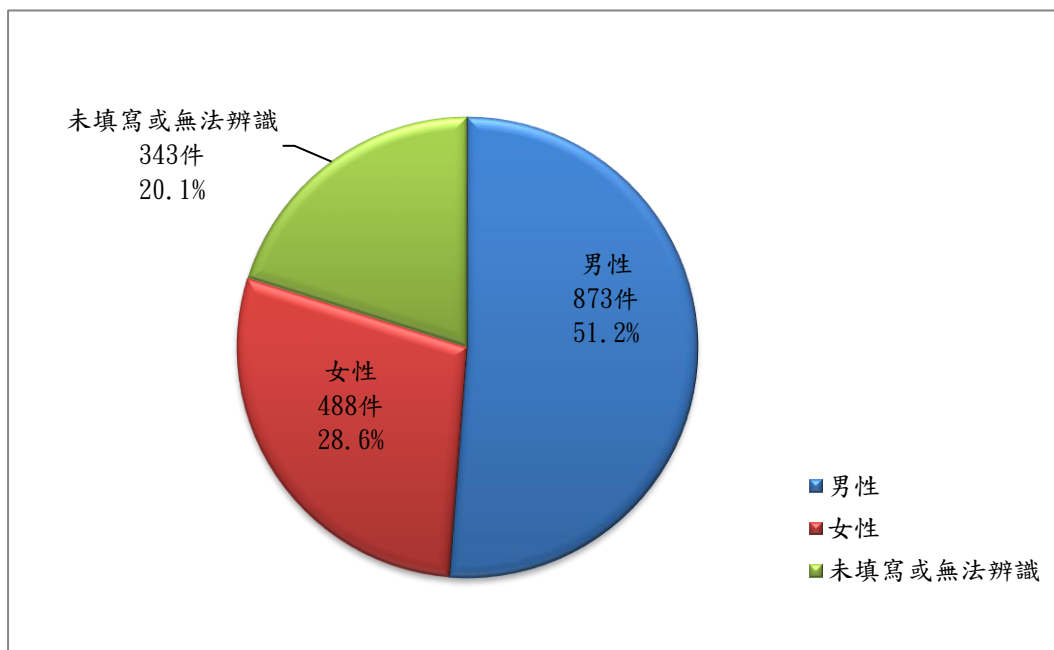


圖 2：106 年民眾申訴意見：依性別分

表 3. 106 年度申訴民眾性別分析				
性別	電視		廣播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男	781	64%	92	65.7%
女	440	36%	48	34.3%
合計	1,221	100.0%	140	100.0%

註：已排除未填寫或無法辨識性別者。

在民眾申訴不妥類別方面，以「內容不實、不公」339 件（19.9%）最多，其次為「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257 件（15.1%），再來依序為「違反新聞製播倫理」173 件（10.1%）、「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136 件（8.0%）、「妨害公序良俗」126 件（7.4%），總計前 5 大類別即占總申訴案之 60.5%；另本會自 104 年起，將民眾申訴廣電營運事項案件納入分析²：106 年度民眾申訴廣電

² 申訴廣電營運事項不妥類別包含：「節目規畫/製作/排播等問題」、「執照條件相關問題」、「客戶服務態度欠妥」、「產權、代理權或轉播權等問題」、「廣電營運管理事項」、「電臺營運資料查詢」、「廣電收訊、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頻道數量或定頻問題」、「頻道申設換照評鑑流程諮詢」等項目。

營運案件共計有 176 件，佔總申訴案件之 10.3%，至於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詳見表 4。

表 4. 106 年度民眾申訴不妥類別分析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	內容不實、不公	339	19.9%
	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257	15.1%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173	10.1%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136	8.0%
	妨害公序良俗	126	7.4%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121	7.1%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95	5.6%
	妨害兒少身心	85	5.0%
	涉及性別歧視	84	4.9%
	其他 ³	112	6.6%
	小計	1528	89.7%
營運	節目規劃/製作/排播等問題	45	2.6%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36	2.1%
	客戶服務態度欠妥	27	1.6%
	其他 ⁴	68	4.0%
	小計	176	10.3%
合計		1704	100.0%

³ 其他內容不妥項目包含：「重播次數過於頻繁」、「廣告超秒」、「法規/資訊查詢」、「異動未事先告知」、「節目分級不妥」及「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等。

⁴ 其他營運不妥項目包含：「產權、代理權或轉播權等問題」、「執照條件相關問題」、「頻道申設換照評鑑流程諮詢」、「廣電收訊、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電臺營運資料查詢」及「廣電營運管理事項」等。

有關民眾申訴內容類型分析，在電視方面，由圖 3 可以得知：在 1,419 件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中，以「新聞報導」最多，達 583 件（41.1%），其次為「一般性節目⁵」，共 364 件（25.7%）、再者依序為「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176 件（12.4%）、「廣告」175 件（12.3%）、「政論談話性節目」84 件（5.9%）及「一般談話性節目」37 件（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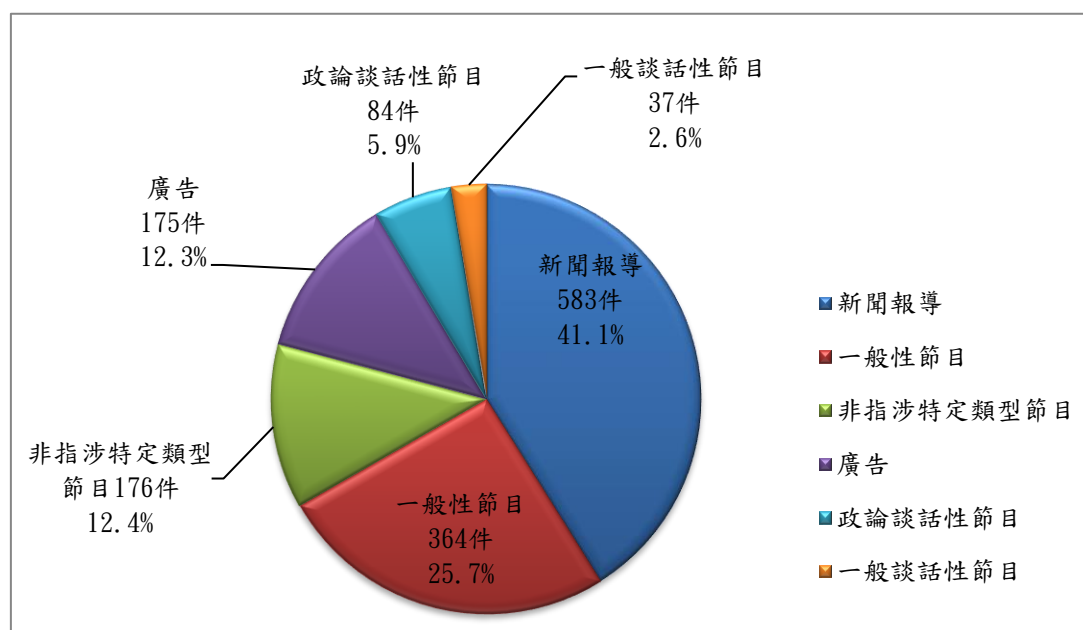


圖 3：106 年民眾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依內容類型分

在申訴廣播內容類型方面，由圖 4 中可以得知：106 年民眾申訴廣播節目共 109 件，其中以「綜合性節目⁶」72 件最多，占 66.1%，其次依序為「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24 件，占 22.0%、「其他類型節目⁷」8 件，占 7.3%、「音樂性節目」5 件，占 4.6%。

⁵指「新聞報導」、「談話性節目」及「廣告」以外之節目（包含影劇類及綜合娛樂類、兒童類、體育類、消費資訊類、財經股市類、民俗宗教類、教育文化類等節目）。

⁶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

⁷指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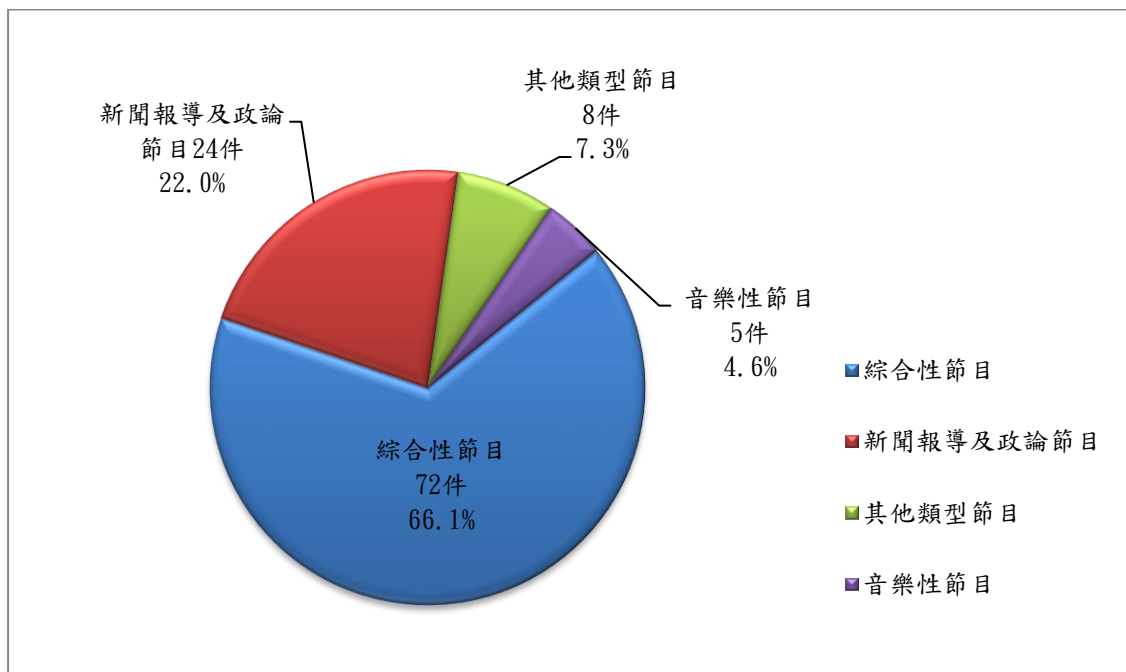


圖 4：106 年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依內容類型分

◆電視主要申訴案

106 年民眾電視申訴以「新聞報導」及「一般性節目」兩大內容類型最多，在民眾申訴新聞報導之不妥類別部分，由表 5 可以得知：在 583 件民眾申訴新聞報導案件中，以「內容不實、不公」最多，計 191 件（32.8%），其次為「違反新聞製播倫理」158 件（27.1%）；再者依序為「針對特定新聞報導、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90 件（15.4%）、「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36 件（6.2%）、「節目與廣告未區分」31 件（5.3%），總計前開 5 項約占申訴新聞報導不妥內容件數的 86.8%。

表 5. 106 年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意見：以不妥類別區分			
內容類型	不妥項目	件數	百分比
新聞報導	內容不實、不公	191	32.8%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158	27.1%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	90	15.4%

	想法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36	6.2%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31	5.3%
	妨害公序良俗	27	4.6%
	涉及性別歧視	25	4.3%
	妨害兒少身心	9	1.5%
	其他 ⁸	16	2.8%
合計		583	100.0%

在一般性節目申訴方面，由表 6 可以得知：以「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及「妨害公序良俗」最多，各為 69 件（19.0%），其次為「涉及性別歧視」45 件（12.4%），再者依序為「節目與廣告未區分」32 件（8.8%）、「妨害兒少身心」共 31 件（8.5%）。以上 5 項不妥項目為民眾申訴一般性節目之主要類別，計有 246 件，約占 67.7%。

表 6. 106 年民眾針對一般性節目之申訴意見：以不妥類別分

內容類型	不妥項目	件數	百分比
一般性節目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69	19.0%
	妨害公序良俗	69	19.0%
	涉及性別歧視	45	12.4%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32	8.8%
	妨害兒少身心	31	8.5%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29	8.0%
	內容不實、不公	25	6.9%
	節目分級不妥	21	5.8%
	其他 ⁹	43	11.8%
合計		364	100.0%

⁸ 新聞報導之其他不妥項目包括：「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重播次數過於頻繁」、「法規/資訊查詢」、「異動未事先告知」、「節目分級不妥」等。

⁹ 一般性節目之其他不妥項目包括：「廣告超秒」、「重播次數過於頻繁」、「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法規/資訊查詢」、「異動未事先告知」等。

有關 106 年申訴 10 件以上之電視節目，分別為中華電視台新聞報導「台大潑酸事件」、東森新聞台「世大運東森直播」、三立台灣台「甘味人生」等 7 個節目，以下依申訴案件數量（如表 7）依次進行說明：

表7. 106年民眾主要申訴電視節目及廣告			
節目名稱	頻道名稱	類型	件數
台大潑酸事件	中華電視台	新聞報導	75
世大運東森直播	東森新聞台	新聞/體育報導	65
甘味人生	三立台灣台	影劇節目	36
54新觀點	三立新聞台	政論談話性節目	17
春花望露	民視無線台	影劇節目	15
2017中華職棒明星賽 全壘打大賽LIVE	緯來體育台	體育節目	11
政經看民視	民視新聞台	政論談話性節目	10

1. 中華電視台「台大潑酸事件」計有 75 件

民眾申訴意見：

針對華視 106 年 10 月 20 日報導「台大潑酸 1 死 3 傷 疑情感糾紛男男談判 台科大碩士潑酸自刎」(以下簡稱系爭報導)，出現傷者於醫院緊急處置強酸傷害時的淋浴畫面。陳情主要訴求為：

- (一) 於台大潑酸事件中，華視記者不顧醫事人員阻止，偷拍傷者裸體，不僅毫無任何公益基礎，更嚴重不顧傷者隱私，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 (二) 系爭報導不僅在電視上看得到，亦在 youtube 上流傳。
- (三) 記者有過度報導相關涉及人員情況的疑慮。

本會處理情形：

- (一) 本會自 10 月 20 日下午接獲民眾陳情案件後，立即檢視系爭報導後，初步判斷雖無不法，但確有不妥之處，於同日 17 時許去電華視新聞部門，請瞭解系爭報導編採過程及播出畫面是否有不妥之處，並採行必要處置。經該部門討論後，於同日 18 時前回復本會：該頻道已將系爭報導自網站下架，另相關不妥畫面從新聞中移除，將不會再播出女保

全醫院急診時的沖洗畫面。後續觀察同日晚間及隔日的播出情形，急診沖洗相關畫面已無播放。

(二) 系爭報導播出後，因事涉新聞倫理，社會輿論持續探討，華視已於 10 月 23 日召開自律諮詢委員臨時會議，以檢討系爭報導並回應社會訴求，會議紀錄已上架至網站供大眾點閱。

(三) 本會彙整陳情意見後，函請華視注意觀眾意見，並採行必要內控處理。

2. 東森新聞台「世大運東森直播」計有 65 件

民眾申訴意見：丁元凱轉播女子組 53 公斤級舉重賽事時批評選手長相，不具專業，涉及性別歧視、物化女性等意見。

本會處理情形：回復民眾本會對於節目編排、內容規劃等予以尊重，倘媒體未能善盡自律，致有違法事實者將依法處理；本案於第一時間調閱相關側錄資料，經檢視討論，尚未構成違法要件，決議不予處理。

3. 影劇節目「甘味人生」計有 36 件

民眾申訴意見：節目播出集數太長（歹戲拖棚），劇情內容太誇張，外遇、綁架、暴力、爭權奪利、賄賂司法與醫護人員，及漠視法律、公權力不張、與試圖開車撞人嚇唬對方等內容，嚴重影響社會觀感及對兒少造成不當影響，違反善良風俗，不適合於闔家觀賞時段播出。

本會處理情形：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將依法處理。有關民眾檢舉播出集數太長部分，因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並無相關規範，故已將民眾意見適時轉予三立電視公司參考。至節目出現外遇、綁架、暴力、賄賂司法與醫護人員、爭權奪利及試圖開車撞人嚇唬對方等內容，經檢視該節目劇情及畫面之處理，雖尚未構成

明顯違法要件，且屬劇情鋪陳範疇，惟考量戲劇節目所呈現之意涵，恐對社會帶來不良效應，除將民眾反映意見轉予該公司參考外，並請嚴加編審，注意改進，以免違規受罰。

4.三立新聞台「54 新觀點」計有 17 件

民眾申訴意見：抗議三立新聞台 8 月 10 日 54 新觀點節目未經查證，運用造假不實影片資料，污衊太極門師徒名譽，討論太極門內容不實。

本會處理情形：經審視節目內容整體呈現，尚未違反本會相關法規；至對太極門之不實論述部分，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利害關係人如認為報導錯誤，可逕循前述規定處理，並副知本會。另查三立新聞台立即於 8 月 11 日同一節目中以標題「"隔山打牛"非屬太極門!昨日節目誤植特此道歉」、快訊跑馬文字「纏訟三審無罪定讞!太極門案平反 10 週年揭密!」及主持人之言詞等方式，為前一日述及太極門之不實內容，予以澄清並致歉。

5.民視無線台「春花望露」節目計有 15 件

民眾申訴意見：節目劇情誇張、充滿暴力、陷害、綁架、教唆殺人、奪人財產，及賄賂議員等敗壞社會風氣內容，無教化作用，不適合於闔家觀賞時段播出，對兒少造成不當影響，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編劇不合理，集數過多等。

本會處理情形：本會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將依法處理，有關民眾檢舉節目劇情充滿暴力、教唆殺人、奪人財產等內容，經檢視該節目劇情及畫面之處理，部分因尚未構成違法要件，且屬劇情鋪陳範疇，本會除持續注意外，另將民眾反映意見適時轉予該公司參考。

另部分暴力內容及畫面涉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規定，恐對社會帶來不良效應，本會已依個案予以發函改進。

6.緯來體育台「2017 中華職棒明星賽全壘打大賽 LIVE」計有 11 件

民眾申訴意見：緯來體育台於 7 月 9 日播出之中華職棒全壘打大賽節目不當插播廣告而中斷節目進行。

本會處理情形：緯來體育台播出之中華職棒全壘打大賽節目不當插播廣告而中斷節目進行情事，本會認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之虞，已函請緯來體育台改進，應加強相關節目之製播、編審等內控作業，以維觀眾收視權益，並避免觸法受罰。

7.民視新聞台「政經看民視」節目計有 10 件

民眾申訴意見：民眾主要反映該節目內容不公、不實。另亦有民眾反映該節目就涉己事務之處理涉有節目與廣告不分及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之情形。

本會處理情形：有關民眾反映節目不公、不實，考量政論節目係屬高價值言論，本會已函請民眾逕向該台反映，其中，如涉利害關係人認節目或廣告有錯誤之情形，本會亦函告民眾可依法要求該台予以更正或附具書面理由回復請求人。有關該節目就涉己事務之處理，因似有違反該台新聞自律規範，經本會函請該台提請其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討論，該台業將會議紀錄刊載於公司網站，並將討論結果函報本會。另有關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情形，經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及本會第 761 次委員會議決議，核處警告。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

106 年核處電視事業（無線、衛星頻道）共計 87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40 件、罰鍰 47 件，較 105 年的 21 件增加 66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1285 萬元，較 105 年的 499 萬 3 仟元增加 157.4%，原因在於配合 105 年 1 月 8 日廣電三法修正施行，本會陸續增修相關子法，而部分違規案件須因應子法規範方能進行裁處，相關違法內容納入 106 年度進行核處。

就核處金額來看，違規事項以「廣告超秒」達新臺幣 340 萬元最高，核處金額占電視事業核處金額 26.5%。其次為「節目與廣告未區分」，106 年核處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較 105 年的新臺幣 272 萬元，增加 10.3%，排行第 2 位；再次為「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共計裁處金額為新臺幣 260 萬元。

以違規事項件數而言，「節目與廣告未區分」共 37 件；「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15 件；「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12 件；「廣告超秒」9 件，以上 4 類為電視違規核處之主要違規事項（詳見表 8），各頻道核處件數、金額及違規事項請另見附表 1。

表 8. 電視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年度變化

106 年					105 年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警告	罰鍰	合計			警告	罰鍰	合計	
廣告超秒	1	8	9	3,400,000 元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4	9	13	2,720,000 元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9	8	37	3,000,000 元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2	3	1,200,000 元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	2	13	15	2,600,000 元	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0	3	3	1,000,000 元

106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辦法									
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	0	12	12	2,400,000 元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	2	2	73,000 元
於新聞節目中為置入性行銷	0	1	1	700,000 元					
未依指定之時段、方式播送節目、廣告	0	1	1	400,000 元					
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0	1	1	200,000 元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0	2	2	120,000 元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	1	1	30,000 元					
暫停經營之書面通知未於法定期限三個月前報請備查	3	0	3	0 元					
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營運計畫	1	0	1	0 元					
違反本國自製節目或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	2	0	2	0 元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1	0	1	0 元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0	1	0 元					
總計	40	47	87	12,850,000 元	總計	5	16	21	4,993,000 元

106 年核處廣播電臺共 60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45 件，罰鍰 15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87 萬元，核處件數比 105 年增加 19 件（46.3%），核處金額比 105 年增加新臺幣 33 萬元（61.1%）。

以核處金額看，106 年違規事項以「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達新臺幣 87 萬元最高，較 105 年增加新臺幣 51 萬 3 千元（143.7%），核處金額占廣播事業核處金額 100%，排行仍維持為第 1 位；其次「廣告超秒」新臺幣 0 元，較 105 年減少新臺幣 8 萬 4 千元。（詳見表 9）。各電臺核處件數、金額及違規事項請另見附表 2。

表 9. 廣播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年度變化

106 年					105 年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警告	罰鍰	合計			警告	罰鍰	合計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35	15	50	870,000 元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2	13	25	357,000 元
廣告超秒	9	0	9	0 元	違反政府法令 -化妝品衛生 管理條例	0	1	1	90,000 元
營運計畫變更 未經申請核准	1	0	1	0 元	廣告超秒	10	3	13	84,000 元
					變更節目，未 依規定登載於 本會指定之資 料庫	0	1	1	9,000 元
					未經本會許可 逕為轉讓股權	1	0	1	0 元
總計	45	15	60	870,000 元	總計	23	18	41	540,000 元